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集刊

第十輯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第十輯

定價新臺幣陸拾元

編輯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發行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市和平東路
電話：二九九一六二九九一七

印刷者 高長印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街一九號
電話：五五五三九五五五七四七四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第十輯 目錄

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思想之比較·····	趙雅博·····一
學校輔導專業化的原則·····	賈馥茗·····九
論特殊教育『學』成立之可能·····	郭爲藩·····二七
柯門紐斯教育思想之研究·····	邱兆偉·····四七
克伯屈教育思想之研究·····	黃昆輝·····一七七

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思想之比較

趙雅博

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同為西洋哲學史上的兩位巨人，他們對整個西洋哲學的影響，可以說大得無以復加，但是這兩位巨人的關係，却也非常密切。如衆所周知，他們有着二十年以上的時間的相聚，直到柏氏逝世後，亞里斯多德才離開柏氏的學院，而獨樹一支，很多人以為亞氏在最後是完全反對柏拉圖的，但是說者也只是說說而已，其實他的思想與他老師的思想，並不只是保有着很密切的關係，並且，在很多點上，我們還可以說，亞氏的思想是柏拉圖的，有些點則又是柏氏思想的加深。我們在這裡，願意就二氏在各種觀念的關係，歸納綜合，作一個簡單的報告，使我們對二氏的思想比較，有個清楚而扼要的概念，那就好了。

科學問題

柏拉圖希望獲得一個既定，穩妥而確切不移的知識，但是他却不向物理界，本體界，具體的實在界內去找科學的對象，而是想像了一個超越實在性的宇宙，這個宇宙是永恆的，不動的，固定的，因之，從它而生出的科學知識，才是可信可靠的，柏氏的這種想法，乃是改變了蘇格拉底的觀念學說的境界，而給之以本體的存在。在這裡我們可以說，柏拉圖是過激的數學主義者也可以說他是這一主義的創始人，以後才有了他的熱烈追隨者：笛卡爾，馬雷勃朗士，斯比諾莎，萊勃尼茲等人。柏拉圖驚奇於數學推理的鑽石及鑲鐵的脈絡——這是畢達哥拉的方式，願意將一切各種科學，獲得像在數學中的同樣必要與正確性的等級，為此柏拉圖對於他的老師蘇格拉底所使用的方法，所規劃的路線，在其首先的幾個對話集內，也曾使用過的，現在已經棄置不用，而改用一個自上而下的辯證法。柏氏學說的構成，不是自下而上，乃是自上而下，一個假定的超越有和絕對的實在性的宇宙的存在信念，使他貫串了他的本體論，神學，物理學，倫理學和政治學。柏氏就這樣的認為感覺經驗沒有價值，因之誇大而純推理的方法，於焉興起。柏氏並將情感與意念的程序配合起來，而引導柏氏走向唯心論，將他達到真正實在性的企圖，給完全滅絕了。

(1)

亞里斯多德的科學觀念呢？現在我們首先要指出的，亞氏的方法是在走着相反柏拉圖的順序，不是自上而下，而乃是自下而上的。在這裡亞里斯多德又重回到蘇格拉底的辦法了。他這走的真正是上升的路子。他是從物理世界個體的自立體，具體的，複多的，動的，偶有的，自立體的實在性開始，以便構成邏輯界的科學，也是為了有效地到達本體界的超越的唯一實在性：神·亞

(2)

氏又重新恢復了感覺經驗的價值，以之爲一切知識，一切科學的起點。但也與有作成共相化力量的理性相配合着。這是說，亞氏並不排拒理性，只重感官，同樣他也不只注意感覺物，而對共相的有，也一樣重視。這樣，構成了亞里斯多德實在論的基礎，與柏拉圖有了正反的出入。

柏拉圖的路子是光明的，啓發的，外表上看來是更有前途的。亞里斯多德的路子是更卑下的，更少戲劇性的，然而却是更有效，更有基礎，並更接近實在的，因爲它是更建築在事物的本然實在性上。

有的問題

盈天地之間，莫非物也，即天地亦物也，物與非物比，則前者又稱之爲有，而後者稱之爲無，所以我們往往說物莫非有，柏拉圖認爲一個超越的，在星宿之外的宇宙本體的存在，乃是一種基本的要求，在理論上，他認爲不得不如此，柏氏並且認爲這個存在的基本有就是觀念，也稱之爲觀念世界。在觀念世界之中，一切實在性都本然的集中着，物理世界的物體們，乃是屬於運動的，並且是自他物而生出的，它們並不是它們的有，也不是它們的有，這是說，它們的本質和存在是兩回事，它們是獲得它們的有，或它們的是，並且是從觀念的模仿或分受裡獲得的這些。亞里斯多德呢？他否認柏拉圖的如此主張，他認爲觀念世界的本體存在不是實在的，也就是說觀念世界並不是像實物一樣的單獨，具體而自立的存在。亞里斯多德只承認物理世界以及其中的有或物，是具體的，特殊的，有個己的自立體的存在着，他認爲只有物理世界的自立體，才有真正本體的實在性，而理念世界不與焉。在物理世界以上，只有一個本體的超越物存在着，那便是神，只有他具有柏拉圖所說的理念世界的存在，但他並不是觀念。共相並沒有本體的存在與實在性，觀念（是共相的）只有藉有而來，存在於主觀中，只有邏輯的存在與實在性，這是共相（觀念世界）只是人智抽象的結果，不引離人智而存在。在這裡，柏拉圖的觀念世界，爲亞氏的實在物理世界所代替了。

知識問題

如衆周知，柏拉圖是受到巴爾買尼德的影響，對感官是不信任的，但是他對理性又何嘗完全信任呢？爲了補足理性認知能力的缺點，他便乞援於回憶的神話與愛情的辯證法，他在討論達到觀念世界的實在性，不但是用推理工夫的法則，並且他還運用推理以外的法則，感情的或意願的，並且他也更喜歡這樣的道路。亞里斯多德呢，他則完全依仗着感官的證據，他認它們爲真正知識的正確來源，在這裡讀者不要誤會，這並不是說，只有感覺才是知識的來源，感覺在其自己的場地內，並且在它自己固有對象

中，這就是說，它們在接觸那些物理世界中的特殊自立體，由感覺可以把握住它們的可感覺面，這種把握就是有效的，這種把握也就是可感覺的知識。同時亞里斯多德也信任理智，智慧，它是從感覺官能所供給的與件開始，感官是我們一切知識的泉源，而完成邏輯界的共相觀念，則是推理官能的事，理智不看物理世界中特殊自立體的特殊性，使成了共相。只有共相觀念才有充足的必要性，靜止性，只有它們才能構成科學的對象，藉着感官與智力的工作配合，就可以達到屬於神的超越實在性知識的。並用不到去找尋理性以外的方法。

柏拉圖對他所主張的觀念世界的超越自立體的一切知識，最感興趣，對感覺與物理世界的研究，則非常輕視。「缺乏堅定不搖之物，便不能有堅定的知識」，「長時的與四種原素相持，一個從上到下的經過，僅僅達到科學」，「對這些（感覺）事物是不能有瞭解與科學的」，「技術機械的修習是有害於肉體，有害於純靈而使靈心遲鈍與卑鄙」。為此在柏拉圖的著作中，並沒有真正的物理科學。狄美爻的物理學，在本質上就是先天的，簡直可以說等於巴爾買尼德的詩。

然而亞里斯多德正反是，他雖然生在基督降生前四世紀，還沒有研究科學的良好工具，但是他却極有興趣的注意着物理世界中的自立體，在生物部分內，他研究着自然界，他說的很好：「在每個自然的小部分中，常有一些美好的事件。」

宇宙問題

柏拉圖的宇宙論是採自神話的，這個空——時間的宇宙根據他的主張，不能成爲一個嚴格的科學，就是他以想像與象徵來說，也沒有達到純粹觀念。

他認爲感覺世界是可見的，與觀念世界對立，感覺世界是變的世界，在有與無之間，並沒有真正自己的實在性，常改變，在自己內鎖着「多」，「可分」與無指定，缺乏界限與尺度，又大，又小。這個世界是伸張在空間與時間當中的，而時間與空間，只是一個晦暗的，謎語的，最多是可信的，但應該是不實在的，不可能存在的：「我們只是作着夢思想並想像一切的有必要在諸空間的形式下存在」，而時間也只是在有形體變化時才看得出來，這樣說來，宇宙只是觀念的形像與外現，因之，世界他才說是觀念的謄本，世界的存在只是由於觀念的緣故。但是柏氏又主張物質是永恆的，不爲神所創造。

亞里斯多德的宇宙論與柏拉圖的宇宙論並不全同。他認爲宇宙是運動的地方。一切運動，連質的運動在內，最後要成爲空間的運動，運動是一種機械的反激與壓力，在這一點上亞氏的思想接近機械論，空間不像柏拉圖所說，與物質相合也不是物體的形像，不是它們間的距離，而更是物的界限，爲此他的空間乃是實在論的，而時間乃是一種前後的動，沒有動便沒有時間，也是實在的，一切的形體物都是在空間內，是在宇宙中，宇宙是全體物，它不在空間中，他認爲宇宙是永恆的；這是在起源上，宇宙永

恆，而並不是就物質與形式說的，也不是宇宙中的事物說的。亞氏認為有天上宇宙與地上宇宙；天上宇宙永不腐朽，由以太或精細本質作成，是循環或完美的運動，天上物都有氣與神靈，地上宇宙，以地為中心，彷彿球形有四行（土、水、氣、火）所構成，為直線動運，乃不完美，有朽腐，有形體物的新生或死亡，他認為柏氏的觀念，宇宙乃是此感覺宇宙的抽象觀念，沒有具體個別的實存。

靈魂問題

柏拉圖的靈魂論或心理學是沒有什麼科學價值的，因為他肯定了靈魂先天的存在，他的心理學完全建築在這一神話中。靈魂先生活於觀念世界之中，看到觀念世界，先得了永恆與不變有的知識，靈魂從這福地裡跌落下來，進到肉體，肉體有自己的魂，無理性，有七情六欲，靈魂跌落後，染上了肉體魂的短處，並且如作監獄，它們的結合只是偶然的，不得已的，暴力的和相反於自然的。亞里斯多德呢，他是在靈魂的行動中來研究靈魂，從他的行為中，來引出靈魂的原則與其固有性，他並不將靈魂看成與肉體不相合的東西，他也不承認肉體另有自己的魂，他認為靈體的生命原則，是自然的與肉體結合，有如形式之與材料的結合一樣，他們的結合是本體的結合，構成了唯一而自然的結合，而成為人的個體。至論，靈魂的永生問題，亞氏自己則沒有清楚的說明或肯定，有的人從他所說：形式與物質不分開也不能分開的主張結論到靈魂的死亡，這個則有些超越了亞氏的主張。

神的問題

亞里斯多德與柏拉圖都承認神的存在。柏拉圖用兩個方法，證明神的存在，一個是物理之道，一個是辯證之道，前者是從運動的原則，後者是由假設到另一假設，最後到非假設為止。前者由動到動之原，柏亞二氏相同，亞氏更細膩，後者亞氏不採假設方法，而是採取了用宇宙的秩序，各種有的完美順序，又另加上了心理經驗說。

至論神的天性與本質，柏氏認為不能直接看見，推理結果是自有性與絕對的有效性，是行動，是生命，亞氏說人能認知神的本性，其結果與柏氏同，而又多於他的認識，是完美而唯一，是純現實。至論神的位格問題，亞氏則較為含糊，神又是超越的，這與柏氏大致也有相同。

關人與神的問題，亞氏不如柏氏，柏氏認為神與世人關係更多，而亞氏則不大多提到神之照顧世界，而亞氏的哲學等於神學，柏氏並不如此，但宗教思想則為柏氏專有。

道德問題

柏拉圖在道德問題中，由於他相信一個超越觀念世界的存在，也相信靈魂的不滅性，彷彿有一個亞氏道德論更高的說法，柏氏希望直接觀照觀念世界，在這個生命之後，靈魂是必要的將除他與感覺和物質的一切接觸，這樣便可以使靈魂避免了輪迴之苦，他的行為典範並不是神，他是低於觀念世界的，他的行為典範乃是這些存在獨立的實在性。這些實在性就其本身來說，是不能接近於人的，除非是靈魂離開了肉體，人是不能看到這些的。亞里斯多德去掉了觀念的具體本體的存在，因之，他不大要柏氏的典範了。並且他對靈魂不滅性也不清楚（大概是否定其不滅性的），他認為神的善只是爲自己，排除一切，絕不能接近於人，因之，人是求現世的幸福，現世可得的現世幸福，但是他強於柏氏的，則是不要感傷主義，而走向真正的解決。

政治問題

關於政治問題，柏氏與亞氏有很多點相同：他們都認為人的天性趨向彼此團結，只有自己不能完成自己的利益，人天生是政治的動物，社會是必需的，政府是社會的組織，他保護人民，維持正義，亞氏更加給教育人民，使能從政並善生的責任。

柏拉圖給國家（城邦）指定三種階級，是根據人的三種部分，理、勇、願，即管理者，戰爭者，生產者。哲人應作國王之說，即起自這個理由，柏拉圖是貴族政治的欣賞並主張者。亞里斯多德則提三種良好政府，三種腐化政權；君主，貴族與民主是好的；專制，寡頭與民主販子是壞的。他們二人主張還有一個同點，那就是倫理與政治彼此完成。

美學問題

柏拉圖認為藝術是感覺世界的模仿，亞里斯多德也是一樣，但是二人的主張，在骨子裡却是大不一樣；一個是虛幻世界的模仿，所以有害於真理，沒有協助倫理之力量，只是引人放縱而已，對人類的統一與和諧也是有害的，不過，他也是中悅人意的，在這一點只算是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

亞氏則不然，他認為藝術的模仿是仿模實在的世界，是要模仿並創造自然的世界，他認為自然世界是有缺欠的，藝術不但中悅人意，並也有善可得。其對象是美，有秩序，有比例，有和諧，有教育價值。他並不像柏氏說刺激情慾，它乃是洗滌偏情，對

(6)

人類是有利的。

教育問題

柏拉圖的教育，包括在倫理，美學與政治中，特別是在政治中，用分受的學說，可以講明他的教育論，我們前面已有論到，知與行合一，乃是教育的最高典範，音樂與體育的教育，只是預備步驟。

柏拉圖以觀念世界爲其鵠的，他的教育也是向着它走，爲此他才有理想國，這是他教育的企劃，理想國也是他的政治最高峯，他的教育與他的政治最後是不分的。

亞里斯多德的教育思想，也是在他的政治與倫理著作中，也是一種政治教育，但是與柏氏不同，柏氏是將個人吞蝕於國家中，亞氏則強調個人，爲此國家應爲人們的教育打算，教育是爲發展每個人的才能，而爲國家之用。

結語

亞里斯多德是柏拉圖弟子，對柏氏的哲學瞭解極深。瞭解的深當然也容易看出他的短處，因而改正了他許多短處，修訂，加深了柏氏的思想。

柏拉圖講分受，亞里斯多德講抽象，然後又提出了因果性，這也是柏氏哲學的基本加深。總之，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哲學，兩相共同研究，並不相害，而更是相得益彰的。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LATONISM AND ARISTOTELIANISM

Chao Ya-po

ABSTRACT

Plato and Aristotle were both giants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whose influences to western thoughts are so immense that far beyond our estimation. Their relation was also intimate (Aristotle was the student of Plato and had stayed in the Academy twenty years) especially on thought, nevertheless there are much difference in assertions. We can say that Aristotle's thought was derived from and strengened Plato's, apart from his penetration he also corrected Plato's erroneous theory of Idea and this did not prevent his independent doctrine, therefore the two great philosophers stand separately as two different schools. Briefly saying, Plato emphasized on Idea and Aristotle stressed on reality, in this short essay, we shall envisage and compare their thought. (meta-physics, cosmology,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學校輔導專業化的原則

賈馥茗

輔導是從一項因需要而生的服務性質的協助，發展而成的一種專門學問。從一九〇八年美國麻州波斯頓市設立職業局開始，到一九一三年美國職業輔導協會 (National Vocational Guidance Association) 成立，經學者和專家的倡導，已經有了專業化的趨勢：即是從輔導工作的實施來說，由於需要特殊的技術與方法，是一種專門事業；從輔導工作所根據的理論來說，有其獨到的觀點和原則，是一種專門學問。將輔導專業化並不是輔導專家或從業人員的幻想或自負，而是事實上的必然趨勢。因為輔導工作的性質，和行政與教學並不相同，擔當輔導工作的人員，要具備行政才能以便利其工作的推行，要具備教學方面的基本知識，以便從事學習輔導，更要具備輔導的知識與技術，才能實地進行輔導工作，後一項條件，却為行政人員或教師所缺乏，所以從輔導的實施來說，有其特殊性與獨立性，不是未經特殊訓練的行政人員或教師所能兼任，更非未經訓練的外行人所能勝任。理論上一個理想的輔導人員，除了要具備輔導的知識以外，還要有相當的心理學的基礎，以便了解被輔導者而增加輔導的效果；要有相當的社會基礎，以便了解社會演變的趨勢和社會現況；要有相當的法律常識，以免牽涉到法律問題；要了解現行教育狀況以便協助行政人員和教師計劃課程與學習活動；要有研究的精神與能力，以便改進輔導工作，報告輔導的效果，更要有初步的醫學知識，以便決定所輔導的對象是否需要心理醫療；如此看來，一位輔導人員，應該在心理、教育、社會、經濟、實業、法律、醫學等方面都要有相當的基礎，才能正確而有效的發揮其獨特的才能，這種人員勢須經過專門訓練，以獲得專門學問，而從事專門事業，毫無置疑的餘地，甚至我們倒要擔心這種訓練的不易。

不過到目前為止，若說輔導已經達到專業化的地步，則為時尚早。輔導仍然在發展和成長的過程中，實際上的輔導工作，只就學校來說，尚未普遍的推展開來，自然無從判斷其最高的成果。在理論上，輔導也沒有達到成熟階段，一些必需的理論原則，尚待建立。到了充分的理論為依據時，才能觀察實踐的結果。作者以為要使輔導達到專業化的地步，要建立下述的幾個原則：第一要普遍化，第二要積極化，第三要科學化。

普遍的原則

輔導工作是因需要而生，波斯頓職業局的設立，便是有鑒於若干就業者需要有關職業的資料和技能訓練。待到發見這種需要，不但是就業者當前的即刻需要，而且是每個人普遍的要求，即以尚在求學的青少年來說，就業雖似乎並非急待解決的問題，然

而在畢業以後，仍然要面對就業的選擇。以就學與職業無關乃是一種短視的看法，因為接受教育的最初目的，是要求得到一項謀生的技能，學校教育，無論屬於何種性質，最後的終點仍然是就業，所以學校教育事實上是一個職業訓練的歷程，只不過這歷程有長有短而已，於是選擇學校便是選擇職業的初步決定，每個人必將從事一種職業，所有的人都需要有關的職業資料和獲得技能與知識的方法。於是職業輔導工作，便成了一項普遍需要的服務。這種需要在面臨着選擇職業的頃刻，固然極為明顯，然而在此以前的經驗，却處處與這明顯的事實具有關聯性，故而職業輔導，不是協助擇業者從事決定的一刹那的工作，而是早就要有所準備與安排的。

目前有些教育家，反對青年對其終身職業，有過早的抉擇，因為他們的年齡尚未成熟到可以決定終身的地步，他們的性向還沒顯著的表現出來，過早的決定，可能埋沒他們的終生，甚至誤入歧途，若然，不但是青年個人的損失，也是國家和社會的損失，所以不但不應鼓勵青年人自己早做決定，成年人更不應越俎代庖，替青年人有所決定。這是非常充分的理由，從發展的歷程來看，青年階段的確還未成熟到能夠決定最後發展程度的地步，但正因為如此，才確定了職業輔導的普遍需要。因為輔導在本質上沒有絲毫強迫被輔者做決定的意向，輔導更不替被輔者從事決定；然而輔導却大量的提供資料，使被輔者自己去探索，多方的提供方法，使被輔者自己去試驗，從客觀的立場上，本着服務的精神，使被輔者認清自己和所面臨的情況，慎重的去做明智的決定，這決定出自被輔者本身，當他在做這項決定的時候，由於自發自願，所以有面對其決定後果的勇氣與決心；而這決定既然會經慎重考慮，導致悔恨的機會已減至最小限度。由此而言，輔導工作在職業輔導方面的普遍化，是重在擇業之前的試探與試驗，每個青年在選擇職業之前，都應該有充分的試探與試驗的機會，學校輔導，便要把這種機會普遍的提供給每個青年人。不用課程的硬性規定，而從學生活動中計劃組織，使學生在自由選擇的方式下，隨意參加任何活動，從其中發見個人的興趣與特長。如此一來，輔導工作所側重的，不是個別的職業輔導(Counseling)——那是在特殊的需要下舉行的，而是以個別輔導為出發點，適應全體學生的需要而施行的任務，所以列入於輔導的範圍。

在職業輔導施行之後，輔導專家發現在學校中，有些學生需要教育方面的資料和學習的協助，於是產生了教育輔導。首先發現的一種普遍需要，是新生入學後適應的困難。這是一項明顯的事實，成人在進入一個陌生環境後，還難免感到無所適從，何況尚未成熟的兒童或青年，初次進入一個學校，環境是陌生的，人也是陌生的，更不了解這個學校的規章和行事，自然更會茫然失措，故而輔導中有一項導引(Orientation)服務，是針對新生的困難，幫助他們熟悉學校環境和工作人員，了解學校的一般措施，使他們在最短期間，把陌生變成熟悉，迅速的適應生活的改變。已入學的學生，雖然不會再有新生的困難，然而其他的問題仍然存在，例如選課的問題，學習的問題，師生間的情感問題，在在都需要適當的人員予輔助。這些問題雖然不會發生於每個學生，可是根據經驗的事實，同樣的問題，却能同時存在於許多學生中，也可能繼續發現於不同的學生之間。至於沒有明顯的造成

輔導工作紀錄的，也不能便斷言某些學生，並未遭遇困難，而是他本身沒有注意這個問題，或是未曾把問題公開。在輔導工作達到普遍化的階段之前，教育輔導中，除了新生指導是施及於全體新生以外，其他有關學業的問題，如選課、學習困難等，多半重在個別輔導，即團體輔導（Group Guidance），也並未及於全體學生，這是由於事實上，未曾要求輔導協助的學生，或未經發見學習有問題的學生，因為學生本身沒有感到這種需要，或是表面上看來，這些學生的學習成績，已經差強人意，事實固然如此，理論上未嘗不能假定，這些成績優良的學生，若再益以輔導的幫助，將會有更為優異的成績，遠在其個人所能想像，或學校所會期望的以上。

近年教育學家相信，每個人都有天賦的創造能力，但是這種能力却被呆板的學校制度和固執的社會習俗所斷喪了，因為學校依照既定的課程標準教學，要求學生在團體一致的行動中，按照設計的步驟進行，不容許逸出常規的行為，並且限制與教材無關的思考，行為與思考被限制的結果，把學生鑄入同樣的模型中，塑造成千篇一律的成品，於是在學生發展的歷程中，只有墨守舊規，只有依從多數，却不見新款的嘗試和獨立發見，逐漸失去了原有的創造能力。如果這個觀點屬實，其錯誤也無法歸咎於學校或社會，因為學校教育，固然旨在適應有個別差異的學生，但更要顧及班級教學的團體性，自然要有預定的課程標準和教學進度，尤其在大班教學中，要一位教師適應五十個不同能力和需要的兒童，並一一的去發現其特殊的創造才能，事實上乃不可能，但是輔導工作却以適應個別學生的需要為主旨，每個學生都有其發展的需要，各個學生便都要得到輔導的幫助；而輔導工作，不似教學受課程與時間的限制，有充分的伸縮餘地，計劃適應全體學生的個別需要的活動，使他們從這些活動裡，能得到適當的發展。如此則輔導工作不是僅僅為學習發生問題的學生而發，乃是以幫助全體學生，都能發展其潛能為原則。

輔導全體學生，使各得適當的發展，本是教育輔導的概念之一。如 Mc Daniel 所說：「輔導的基本原則是供給各個人所需要的協助，使其成功而快樂，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提供一串輔導工作。」（註一）麥氏說「各個人」便是重在普遍，至於針對某些特殊個人而發的輔導工作，乃是為達到這一最高目的而採的手段，是工作歷程的一部分，所以是特殊的，其基本目的才是原則，是普遍的原則。只是這項原則為注重片段輔導工作的推行而淹沒了，所以有重新強調的必要，才免使輕重倒置。

教育工作人員又發現，在學生當中，除了有關職業或教育的問題，需要專門人員的協助以外，尚有多數問題，也要有人協助。這些問題不屬於職業或教育範圍，而是有關個人的，有些是因個性而生的行為調適問題，有些是因環境形成的適應問題。前者問題的核心在於個人，是所謂之心理調適問題；後者常常牽涉到別人，以至環境條件為經濟問題、種族問題、或者信仰問題，這一類與前者分別討論時，便成了所謂之社會調適問題。事實上心理調適問題，固然從個人出發，仍然在關聯到別人時才形成問題，所以輔導中把二者合併，而稱之為個人輔導（Personal Counseling）。此處用輔導，是因為輔導的協助工作，常常由一位輔導者和一個被輔導者進行，以便適應個別問題，能够針對問題的特性。不過這一項輔導工作，並不因實施的技術問題便可認為缺乏普

(12)

遍性，相反的，這一類問題的普遍性可能更高，試舉幾項最普通的事實來證明。

經驗顯示我們，生活並不似一泓止水，朝夕如是。自然的法則之一是變，自然在時刻改變，生活也變動不居，今天無法照昨天的生活方式，一成不變的渡過；明天更可能有許多無法預料的事項會發生，因而也不能即以今天的生活方式，來準備渡過明天。每天的生活都有變化，每個明天便都是一個新的日子，要以新的姿態來迎接它，也就是要有通權達變的能力來應付一些無法預料的新事項。每個人都有數不盡的明天即將來臨，每個人都要面對一些新遭遇；學生更是如此，在他們稚弱的生命中，新生活使他們欣喜鼓舞，對於新生活的適應也使他們張惶失措。輔導無法幫助學生應付每一件出乎意料的事項，和教育不能刻板鑄塑學生一樣，但是輔導却能幫助學生建立心理準備，無論將有何種事項發生，都有迎接它和面對他的勇氣，這是每個學生都需要的，有絕對的普遍性。

其次心理知識會提示人類有多種情感，中國倫理學中便認為喜怒哀樂愛惡懼，是人之七情，西方哲學與心理學家對情感的分類，雖然有不同的說法，然無論中西，情感可以概括為兩大類：其一是導致愉快的感覺的，其二是導致不愉快感覺的。這兩種感覺之所由生，都有其環境因素在。與愉快相關的因素，使人喜而樂之，並且趨而就之；與不快相關的因素，使人厭而惡之，於是遠而避之。不過心理學家根據經驗判斷，每個人都有愉快或不愉快的時候，但任何一種感覺的發生，都應該有相當的理由，而且應該知道如何適應不愉快的事項，減少環境中不愉快的因素，在事實上不愉快為無可避免的事實時，應該能夠面對這件事實，然後把不快變成愉快。每個人都有不愉快的時候是事實，雖然導致不愉快的原因很多，但是一項普遍的適應原則，是面對它、改變他，以消除心理上所遭遇的挫折及矛盾狀況，而保持愉快健康的心理。學生尚在青少年時期，常常有無可名狀的煩惱，而致感覺不快，因而更需要輔導的協助，以求心理上的調適。

個人對自己，固然可以多方面的調適與控制，但却無法同樣的使別人也如自己般的調適與控制；而在人類的社會生活中，時刻都關連到別人，即在獨處的時間，仍不免想到與別人同處時的經驗，即是別人常侵入於個人的意識之中，由此而生種種感覺。如何與別人適當的相處，使在共處的時期，造成愉快的經驗，分別之後，留下愉快的印象，是人間關係的問題，這是任何個人都不能避免的問題，也就成為一個普遍的問題。當經驗牽涉到一個以上的人時，更不似個人之容易處理，因為每個人都是一個特殊的個體，有其明顯的個性和獨立的見解，要二者能够和衷共濟，必須雙方都要有相當的限度的忍讓，可是人類的一般通性，常常「苛求於人」而「薄責於己」，每個人都如此想，如此看，才發生了人間關係的問題。尚在青少年時期的學生，發展尚未成熟，受慣了父母親屬的愛護，常常期望別人也如父母親屬般的對待自己，所以屬於社會方面的問題也特別多。這個問題的普遍性，形成輔導工作的普遍需要，需要幫助了解社會活動的特性與原則，根據這些原則，才能發展出適當的適應方式。

由於輔導是因事實需要，為解決實際問題而產生的工作，從開始的時候，便特別重視應用於解決實際問題的方法和技術，而

這些方法和技術，既然是針對着某些有關問題的特殊個人而發，又集中注意於所發生的特別問題上，於是輔導成爲首要的工作，也就是「特殊」變成明顯的部分，其普遍性反而湮沒不彰，輔導的理論部分極少爲人所了解，甚至輔導被認爲在理論上、和實施上一樣，是一項「特殊」工作，將其看成特殊，便漠視了它的普遍性，時至今日，輔導在學校中未得到與教學和行政同等重要的地位，未被視爲一項不可或缺的工作，是理論方面的普遍性尚未爲人所覺察，以致從事輔導工作的人員，在人手有限，和多方牽掣的情形中，也只能從事輔導的部分工作——輔導，而未能將輔導的普遍原則付諸實施，使從實踐方面顯示其普遍性，這將是輔導發展的一大障礙。

輔導的普遍性，不但存在於其本身的廣泛性質之中，即在其部分工作的輔導中，也曾明顯的表示着，幸而這一點並未被輔導專家所忽略，Bennett 曾說：

任何從事輔導的人員不久便會覺察到同樣的問題會出現於不同的人中。這問題出現於一特殊個人時，有其不同的背景是事實，同樣的問題是在萬頭千緒的情形下發生也是實情。但是某些問題出現於各年齡階段的頻率，使我們認識到人類問題的普遍性，而不必計及個別差異。所謂人類之如遺傳般的生物觀點，（其普遍性）同樣可以應用到人格方面，線索雖然古舊，每個人却都是一個新結。

一個訓練有素而又經驗豐富的輔導者會很快的覺察到，人類問題除了有各別的因之外，還有普遍的因，後者使相同的困難一再出現，而且常常出現於不同的人中，同時這些因還毫無二致的在各人生活中出現。……（註二）

似此以個人輔導爲出發點的工作，本是針對其特殊性的，仍然發現了普遍的現象，輔導的普遍性已昭然若揭。Mc Danel 說：「一位典型的學校輔導者應用二分之一的時間從事輔導的分配功能任務：幫助學生選擇活動並計劃教育事業；用三分之一的時間從事適應功能的任務：幫助那些失敗、憂鬱、缺乏朋友、或缺乏社會生活等有特殊問題的學生；其餘的時間則用來幫助學校主管從事課程的計劃。」（註三）從輔導者工作時間的分配上，可以看出對學生具有普遍性的輔導，重於特殊輔導工作，對於這一點，Kitch 等指陳的更爲明顯，他們說：「完善的輔導工作，要提供所必需的服務於全體學生，而不是僅僅注意某些問題嚴重、或問題顯而易見的學生。」（註四）這是他們認爲的基本輔導原則之一，這原則說明了輔導的普遍性。

由上述看來，無論輔導在功能方面屬於分配的、調適的、以及適應的，或是在實施上分爲職業的、教育的、以至心理的，甚或在個案中，有何等分歧萬端的事例，某些問題却具有普遍性，最普遍的是每個人在生活中都會遭遇問題，因而需要適當的協助。

每個人都需幫助以解決其所面對的問題，初看起來，似乎是一個武斷的假定，因爲有些性格內向的人，寧願獨自面對問題，苦心焦慮的去思索，以求認識問題的眞象，在得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後，也寧願徬徨終夜，以求最後的決定，而結果是由自己解決。

了問題，如此說則協助並不是人人所必需，輔導的普遍原則似乎值得懷疑。這種看法的不正確，很易得到證明。姑不論這般內向者在個人解決問題時所受的挫折與苦惱，即就最後的決定來說，雖則已經被選擇，甚至已經付諸實施，却無法斷定其為明智的決定 (Wise decision)，在生活中，明智的決定，無論對個人、對別人、或對社會所生的影響，却是極端必需的。事實顯示，若干微不足道的細事，只因做了錯誤的決定，才造成無可挽救的惡果，正是失之毫厘，謬以千里的證明，故而表面上似乎不需要協助的，可能更要有協助，喚醒主觀的沉迷和一偏之見，從遍觀事理上得到周備的認識與比較，使其最後的決定合乎明智的條件，輔導便在協助被輔導者做明智的決定，這種決定沒有人能否認其重要性。

積極的原則

輔導工作必須具備積極性，方易見出此工作的價值；然而自輔導開始以來，工作表現，似乎只滯留在消極的階段，而未走向積極的途徑，這原因是多方面的，輔導的初步目的，輔導工作尚未充分發展，以及從事輔導者和一般人士的缺乏遠見，都有相當的關係，因而要對輔導的本質重加闡述，使輔導的真諦得到透澈的了解，知道輔導不是補偏救弊的治標工作，而是有根本解決問題的功能。

輔導的初步目的是在發現某一個人因遭遇問題而需要協助，於是當其前來求助時，便予以援手。這項目的對輔導工作來說，是消極的「治患於已然」，輔導者幫助被輔導者解決了當前的問題，固然見出了輔導的功效，達到了輔導的目的，但這只是一項切近的目的，是短暫的功效。從縱的方面說，同一個人在一生中可能會遭遇到許多問題，今日的問題得到解決，並不能保證即可解決明日的問題，因而便常常需要幫助。從橫的方面來說，每個人都會遭遇到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這是輔導的普遍原則建立的依據，也就是有大多數人需要輔導者的幫助，推而廣之，輔導者將不遑接應，這是目前美國學校爭論設置輔導者名額問題的原因。而且輔導者本身也非超人，也在可能遭遇問題之外，屆時也需要有人再予輔導者以協助，如此說來，反而影響輔導理論的建立，其癥結是忽略了治本的方法，未曾計及「防患於未然」的積極原則。

其次由於輔導工作未能充分發展（在美國仍然如此），各級學校所設輔導者的名額有限，在職務繁多的重壓下，只有應急以解決當前問題，於是工作的重心轉移到輔諮方面，側重對學生的個別輔諮，而無暇顧及全體學生輔導，當輔諮在輔導中所占的比例過高時，輔導工作便趨於切近的和消極的個人協助，而不再有餘力為全體做積極的輔導。

第三、輔導者缺乏遠見，與外行人士無殊。當其幫助一個學生解決了當前問題、或形成人格的改變以後，便不免沾沾自喜，以為已經完成了一項重任。這固然是輔導者的成就，但却不是最高的成就。和全校學生的人數比較起來，一個學生因輔諮而得到的益處，實在微乎其微，從全面教育的立場來看，只是些少的成就而已。要使全校學生、至少大多數學生都能解決問題，方才是